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5005-8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5014-9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122-9	1	800	

